附件2：

海口市疫情管理措施动态调整须知

根据疫情形势研判，从10月18日起，在原省外来（返）海口人员管理措施的基础上，市指挥部即日起对部分人员管理措施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管理措施具体如下：

1. 对7日内有高风险或参照高风险管控区（山西运城、甘肃、新疆、内蒙、西藏、宁夏等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海口人员，在抵达海口机场、码头等关口实施落地检，并落实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管理措施，其中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管理期限自离开重点涉疫区之日开始算，不足7天的填平补齐。

2、对7日内有浙江宁波、广东佛山、广东东莞、广东广州、广东深圳、山西大同、山西太原、云南德宏、云南西双版纳、四川南充、陕西西安、湖北武汉、河南郑州、重庆等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海口人员，在抵达海口关口实施落地检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放行。抵海口后应第一时间向社区（村委会）、单位或所住宿宾馆报备，落实3天严格居家（酒店）健康监测，期间实施3天3检（不包括落地检）。完成居家健康监测后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至抵海口满7天，建议第5、第7天各做一次核酸，并按海口市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每3天至少完成1次核酸检测，自我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、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。

3、上述涉疫地区名单根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。

4、自10月18日起，在对高中低风险地区、重点涉疫地区等来(返)海口人员实行相应健康管理措施的基础上，其他省外来(返)海口人员应在抵达海口后完成“落地检”，入海口后第2、第3天每天完成一次核酸检测，后续按照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每72小时自觉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

请考生实时关注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